

# 反腐倡廉 0102

## 一、专题聚焦

(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决定（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深入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实现国家监察全面覆盖，持续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二、将第五条修改为：“国家监察工作严格遵照宪法和法律，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权责对等，严格监督；遵守法定程序，公正履行职责；尊重和保障人权，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保障监察对象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宽严相济。”

三、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各级监察委员会可以向本级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关、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会机关、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和单位以及辖区内特定区域、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派驻或者派出监察机构、监察专员。”

增加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经国家监察委员会批准，国家监察委员会派驻本级实行垂直管理或者双重领导并以上级单位领导为主的单位、国有企业的监察机构、监察专员，可以向驻在单位的下一级单位再派出。

“经国家监察委员会批准，国家监察委员会派驻监察机构、监察专员，可以向驻在单位管理领导班子的普通高等学校再派出；国家监察委员会派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监察机构，可以向驻在单位管理领导班子的国有企业再派出。”

将第二款改为第四款，修改为：“监察机构、监察专员对派驻或者派出它的监察委员会或者监察机构、监察专员负责。”

四、将第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监督、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保密。”

五、将第十九条修改为：“对可能发生职务违法的监察对象，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可以直接或者委托有关机关、人员进行谈话，或者进行函询，要求说明情况。”

六、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在调查过程中，对涉嫌职务违法的被调查人，监察机关可以进行谈话，要求其就涉嫌违法行为作出陈述，必要时向被调查人出具书面通知。”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监察机关根据案件情况，经依法审批，可以强制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到案接受调查。”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被调查人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监察机关依法审批，可以对其采取责令候查措施：

“（一）不具有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

“（二）符合留置条件，但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系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或者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

“（三）案件尚未办结，但留置期限届满或者对被留置人员不需要继续采取留置措施的；

“（四）符合留置条件，但因为案件的特殊情况或者办理案件的需要，采取责令候查措施更为适宜的。

“被责令候查人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未经监察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直辖市、设区的市的城市市区或者不设区的市、县的辖区；

“（二）住址、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在二十四小时以内向监察机关报告；

“（三）在接到通知的时候及时到案接受调查；

“（四）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五）不得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

“被责令候查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予以留置。”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对于未被留置的下列人员，监察机关发现存在逃跑、自杀等重大安全风险的，经依法审批，可以进行管护：

“（一）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自动投案人员；

“（二）在接受谈话、函询、询问过程中，交代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问题的人员；

“（三）在接受讯问过程中，主动交代涉嫌重大职务犯罪问题的人员。

“采取管护措施后，应当立即将被管护人员送留置场所，至迟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十、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监察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可以直接或者指派、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调查人员主持下进行勘验检查。勘验检查情况应当制作笔录，由参加勘验检查的人员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必要时，监察机关可以进行调查实验。调查实验情况应当制作笔录，由参加实验的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十一、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调查人员应当依法文明规范开展调查工作。严禁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及其他非法方式收集证据，严禁侮辱、打骂、虐待、体罚或者变相体罚被调查人和涉案人员。”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应当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严禁利用职权非法干扰企业生产经营。需要企业经营者协助调查的，应当保障其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避免或者尽量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十二、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调查人员采取讯问、询问、强制到案、责令候查、管护、留置、搜查、调取、查封、扣押、勘验检查等调查措施，均应当依照规定出示证件，出具书面通知，由二人以上进行，形成笔录、报告等书面材料，并由相关人员签名、盖章。”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六条：“采取强制到案、责令候查或者管护措施，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经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

“强制到案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需要采取管护或者留置措施的，强制到案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不得以连续强制到案的方式变相拘禁被调查人。

“责令候查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监察机关采取管护措施的，应当在七日以内依法作出留置或者解除管护的决定，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一日至三日。”

十四、将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改为第四十七条。

十五、将第四十三条第二款改为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留置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一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省级以下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的，延长留置时间应当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监察机关发现采取留置措施不当或者不需要继续采取留置措施的，应当及时解除或者变更为责令候查措施。”

增加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对涉嫌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可能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监察机关依照前

款规定延长期限届满，仍不能调查终结的，经国家监察委员会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再延长二个月。

“省级以上监察机关在调查期间，发现涉嫌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另有与留置时的罪行不同种的重大职务犯罪或者同种的影响罪名认定、量刑档次的重大职务犯罪，经国家监察委员会批准或者决定，自发现之日起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重新计算留置时间。留置时间重新计算以一次为限。”

十六、将第四十三条第三款改为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监察机关采取强制到案、责令候查、管护、留置措施，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公安机关配合。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省级以下监察机关留置场所的看护勤务由公安机关负责，国家监察委员会留置场所的看护勤务由国家另行规定。留置看护队伍的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七、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五十条，第一款修改为：“采取管护或者留置措施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管护人员、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但有可能伪造、隐匿、毁灭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等有碍调查情形的除外。有碍调查的情形消失后，应当立即通知被管护人员、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解除管护或者留置的，应当及时通知被管护人员、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被管护人员、被留置人员及其近亲属有权申请变更管护、留置措施。监察机关收到申请

后，应当在三日以内作出决定；不同意变更措施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同意的理由。”

将第二款改为第三款，修改为：“监察机关应当保障被强制到案人员、被管护人员以及被留置人员的饮食、休息和安全，提供医疗服务。对其谈话、讯问的，应当合理安排时间和时长，谈话笔录、讯问笔录由被谈话人、被讯问人阅看后签名。”

将第三款改为第四款，修改为：“被管护人员、被留置人员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后，被依法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的，管护、留置一日折抵管制二日，折抵拘役、有期徒刑一日。”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一条：“监察机关在调查工作结束后，应当依法对案件事实和证据、性质认定、程序手续、涉案财物等进行全面审理，形成审理报告，提请集体审议。”

十九、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五十五条，修改为：“监察机关在调查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过程中，被调查人逃匿或者死亡，有必要继续调查的，应当继续调查并作出结论。被调查人逃匿，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或者死亡的，由监察机关提请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定程序，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

二十、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五十八条，修改为：“国家监察委员会会同有关单位加强与有关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在反腐败方面开展引渡、移管被判刑人、遣返、联合调查、

调查取证、资产追缴和信息交流等执法司法合作和司法协助。”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二条：“监察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从各方面代表中聘请特约监察员。特约监察员按照规定对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实行监督。”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四条：“监察人员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为防止造成更为严重的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监察机关经依法审批，可以对其采取禁闭措施。禁闭的期限不得超过七日。

“被禁闭人员应当配合监察机关调查。监察机关经调查发现被禁闭人员符合管护或者留置条件的，可以对其采取管护或者留置措施。

“本法第五十条的规定，适用于禁闭措施。”

二十三、将第六十条改为第六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被调查人及其近亲属、利害关系人有权向该机关申诉：

“（一）采取强制到案、责令候查、管护、留置或者禁闭措施法定期限届满，不予以解除或者变更的；

“（二）查封、扣押、冻结与案件无关或者明显超出涉案范围的财物的；

“（三）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而不解除的；

“（四）贪污、挪用、私分、调换或者违反规定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的；

“（五）利用职权非法干扰企业生产经营或者侵害企业经营者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侵害被调查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十四、将第六十五条改为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修改为：“（七）违反规定采取强制到案、责令候查、管护、留置或者禁闭措施，或者法定期限届满，不予以解除或者变更的”。

将第八项修改为：“（八）违反规定采取技术调查、限制出境措施，或者不按规定解除技术调查、限制出境措施的”。

增加一项，作为第九项：“（九）利用职权非法干扰企业生产经营或者侵害企业经营者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本决定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转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 二、警钟长鸣

（一）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原党委委员、副行长应维云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工商银行纪检监察组、天津市纪委监委消息：日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工商银行纪检监察组、天津市监委对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原党委委员、副行长应维云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应维云毫无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政治意识

淡漠，与他人串供、销毁证据，处心积虑对抗组织审查；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礼品，公车私用，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的宴请及旅游活动安排；对组织不老实，不如实报告个人重大事项，毫无组织原则，违规为他人入职提供帮助；滥用职权，利用职务便利，干预分行集采工作；纪法底线失守，违规占有单位财物、收受请托人财物，违反国家法律。心为物役，贪婪自负，利用职务便利或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工行系统获得代销产品准入和业务增长等方面谋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应维云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不知止，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国工商银行党委研究，决定给予应维云开除党籍处分；经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工商银行纪检监察组研究，决定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天津市监委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转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 （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湖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张雪松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吉林省纪委监委消息：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湖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张雪松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中央

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纪律审查和吉林省长春市监察委员会监察调查。（转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三）中国银行业协会原党委委员、秘书长黄润中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纪检监察组、福建省纪委监委消息：中国银行业协会原党委委员、秘书长黄润中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纪检监察组纪律审查和福建省泉州市监委监察调查。（转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 三、纪法课堂

该《典型案例及制度选编》于2024年6月曾通过OA下发，现重新在“反腐倡廉”专栏转发，强化学习。

## 典型案例及制度选编

---

**【编者按】：**金融是国家重要的核心竞争力，金融反腐既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关键一环，也是保障党中央金融方针政策落实的重要措施。本次选编涉及银行业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充分体现不敢腐的震慑力常在，梳理关于金融领域党员干部的纪法要求和规定，巩固拓展不能腐的思想自觉；介绍清廉金融文化，厚植不想腐的思想自觉。

### 【案例警示】

金融腐败助长金融乱象、伴生金融犯罪、危害金融体系安全，党中央高度重视，查处了一系列金融腐败案件，持续保持反腐高压态势，形成了强大震慑；并坚持查办案件和防控风险、挽回损失、堵塞漏洞、重塑文化有机结合。

## 案例一：“小小”购物卡 作风“大问题”

某银行 C 支行违纪案例警示录

### 【基本案情】

“你这是在挑战中央整治‘四风’问题的决心！这小小的购物卡，反映出你在作风建设方面存在大问题！”每每想起上级纪委领导的批评，某银行 C 支行党总支书记、行长 C 某都为自己当初的行为懊悔不已。

事情还得从 2017 年年底说起。岁末年初，是银行经营的黄金时点，当地各家银行都在组织业务营销活动，力争维护好客户，为来年“开门红”打好基础，C 支行也不例外。如何通过业务营销，维护好重点客户，取得更好的营销业绩，C 某在谋划着。经过琢磨，他有了一个“大胆”的想法。

会议室里，支行班子正在研究细化旺季营销方案。C 某说出了自己的计划：“分行的营销费用指标已经出来了，我建议今年给客户赠送购物卡，对代发工资客户的财务人员，每户给 500 元，其他客户也可以适当赠送一些。我和分管个人金融业务的行长助理 L 某已经商量过了，大家看怎么样？”

对于行长的建议，党总支纪检委员、副行长 Z 某心中打

鼓。但是，他很快说服了自己：行长应该知道赠送购物卡不符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要求，一把手已经表了态，自己再提出质疑不太合适；自己不分管前台，不能在别人“冲锋”的时候“扯后腿”；这些卡用于支行营销，没有装进个人腰包，应该也不算多严重的事情吧。于是，他选择了默许。支行班子也一致通过了 C 某的建议。

很快，由行长助理 L 某主持召开了三场代发工资客户联谊会。会后，参会代表都得到了一张 500 元的购物卡。事后，经 C 某签字确认，C 支行以购买压力锅、公文包、真空杯等营销礼品的名义，提交上级分行进行报账处理。上级分行财务人员及分管行长仅进行了形式审核，便予以通过。

没过多久，当地几家单位的财务人员陆续退回了此前领取的购物卡。C 某和 L 某感到事态不妙，次日如实向组织说明了有关情况。经查，C 支行于 2017 年年底、2018 年年初分两次购买购物卡共 11.38 万元，已送出的购物卡金额合计 5.15 万元。

C 支行党总支书记、行长 C 某被给予撤销党内职务、行政撤职处分，党总支纪检委员、副行长 Z 某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行长助理 L 某被给予行政降级处分。上级行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因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也受到相应问责。

### 【风险梳理】

**一、意识淡薄，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未入脑入心。**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是五年、十年的规定，而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

硬杠杠。本案中，C支行相关党员干部违规使用公款购买购物卡，赠送对象包括党政机关和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人员，金额不大但涉及范围不小；问题发生在党的十九大之后，更是属于顶风违纪行为。这说明，国有金融机构的一些基层党员干部政治意识淡薄，对全面从严治党的大形势缺乏应有的认知，在党的十九大后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要求学习理解不深入，未入脑入心，存在以业务营销为名“打擦边球”的错误思想。

**二、集体决策违规，监督机制未能起到制衡作用。**C支行购买、赠送购物卡的事项经过了班子讨论研究，属于集体决策违规。在集体决策过程中，党总支书记、行长C某没有发挥一把手讲政治、把方向的作用，成了违规决策的发起人；纪检委员Z某立场不够坚定，担当精神不强，没有坚持原则，存在“老好人”思想，未能发挥发现、提醒、制止、报告的同级监督作用；C支行将购买购物卡的费用以其他名义报销，上级分行财务人员和分管行长审核把关不严，财务监督未能发挥应有作用。

### **【警示剖析】**

**一、树立正确业绩观。**发展业务、追求业绩是银行的生存之道和重要任务，但是，业绩的增长必须立足于抓好党建的根基上，必须建立在遵纪守法合规的基础上。党的十八大以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反四风”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客户营销活动中的购物卡、消费券违纪案例，不只是个别人员、单位的顶风违纪行为，而且是对政治生态、社会

风气的破坏。作风建设无小事，关系党的形象，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入脑入心，才能正确处理党的建设和业务发展关系，才能构建亲清客户关系和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二、完善监督体系。**监督制约失效，给本案的发生开了方便之门。国有商业银行要认真落实党中央要求，立足实际，在构建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上狠下功夫。消费卡(券)虽“小”，折射出的却是干部作风的大问题。以案为例，财务会计部门要完善财务管理，进一步强化业务招待费、宣传费等科目的管控，防止“搞变通”、流于形式。纪检委员要履行监督第一职责，拉长耳朵、瞪大眼睛，坚持问题导向，对党负责，对本单位的政治生态负责，对干部健康成长负责。广大党员干部要以案为鉴，牢记“三个务必”，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以身作则、以上率下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弘扬优良作风，在思想上切勿麻痹大意。

## 案例二：啃噬员工福利的“家园蛀虫”

某银行原高级工会干事 Y 某案例警示录

### 【基本案情】

2019年3月7日,S市纪委监委通过工作平台发出公告：“某银行总行员工工作部干部 Y 某涉嫌严重违法，目前正接受监委监察调查。”

作为本应服务大局、关爱员工、助力发展的工作部门一员，Y 某却完全丧失理想信念，背离初心使命，将自身私利

高置于岗位职责之上，将组织赋予的权力异化为积累“资源”、谋取私利的工具，“三观”不正，心态畸化，极力编制打造个人关系网，在自身陷入贪腐深渊的同时还不断侵蚀腐化周边的干部群众，最终成为“小官巨贪”的恶劣典型。

经查，Y某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违反组织纪律，在评先推荐工作中搞非组织活动；违反廉洁纪律，大肆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反群众纪律，在劳动竞赛奖品发放过程中刻意克扣侵吞奖品；违反工作纪律，违规干预和插手项目招投标及工会测评事项；违反生活纪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涉嫌职务犯罪。2019年5月，经驻该行纪检监察组审议并报该行党委批准，决定给予Y某开除党籍、行政开除处分。2019年11月8日，Y某因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职务侵占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万元。

昔日的某银行机关团委书记、高级工会干事，蜕变成吞噬员工福利的“家园蛀虫”，最终走上了一条违纪违法的不归路。

### 把“供应商”变成“摇钱树”

2010年，Y某凭着工作中的出色表现，被调到该银行总行机关工作。工作之初，他十分珍惜来之不易的机会，勤勉上进，职务也得以逐步晋升，直到担任总行机关团委书记。不过，来到S市后，Y某的心态也在悄然发生变化。S市的灯红酒绿使他迷醉，看到身边的一些同事住着很好的房子、有着不错的财富积累，他也急切渴望改变自己的生活。

2012年，时任总行员工工作部党务干事的Y某在采购劳动竞赛奖品时，结识了当时还在销售电子产品的老板江某。Y某结婚时，江某送了2000元“份子钱”。发现自己手中的权力还可以这样“来钱”，Y某便开始对自己经手的员工关爱项目动起了歪脑筋。在精心策划下，他违规干预和插手有关招投标项目，私自泄露标底，和供应商相互勾结。有的供应商在他的帮助下甚至成立了10余家公司来围标、串标，在该银行系统内“攻城略地”。从10万元、20万元，到40万元、60万元……供应商们投桃报李，向Y某支付好处费，双方结成了利益同盟。

随着经手的项目越来越多，Y某的贪婪之心日渐疯长，不断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赠送的食品、电子产品、现金、购物卡等，并对其给予“照顾”。从一开始的被动收取到后来的主动索要，在他眼中，供应商俨然变成了自己的“摇钱树”，员工关爱项目变成了他的“生财之道”。

### **把“关爱员工”变成“关爱自己”**

关爱员工项目旨在提升员工幸福感，以助力该银行转型创新发展。但是，本是关爱员工的项目却被Y某当成了“关爱自己”的工具。他在某关爱项目的立项、竞标、解读等多个环节为供应商提供帮助，使某公司成功承接了该项目。随着项目规模逐年扩大，Y某也从该公司获得项目收入10%左右的“稳定”回报。

在开展幸福指数测评的过程中，Y某还将分行的指数测评结果变成自己可以随意揉捏的“面团”。他多次私自授意

供应商调整相关分行的测评成绩，想怎么调就怎么调，和他关系好的分行就提高排名，和他关系不好的分行甚至被他故意拉低排名。众多行内干部员工认认真真填写的幸福指数测评数据成为他可以随意摆布操弄的“橡皮筋”，该建设项目效果也因数据失真、基础不实而大打折扣。

除此之外，他利用负责项目策划、运作、管理的职务便利，多次向供应商索要财物，小到日常的生活用品，大到购房购车费用，他都来者不拒、雁过拔毛。

被贪欲迷了心窍的他，连员工劳动竞赛奖品也不放过。2016年以来，Y某利用行内劳动竞赛奖励方式更改为实物兑现的机会，在多个业务部门劳动竞赛活动组织过程中，授意和串通供应商克扣应发放给获奖人员或获奖单位的奖品。他的操作手法很简单，一是“能赖则赖”，精心选择一些关注度不高的项目，授意和串通供应商不发奖品，将费用套取、占为己有；二是“能拖则拖”，遇到个别维权意识强的员工或者责任心比较强的条线部门来追问，他就以奖品发放流程长、货源还在组织等为借口，拖上一段时间再发出，而这时的奖品实际价值已大幅下降。

“有缝就钻，有洞就穿。”几年时间里，Y某利用职务便利，收受的财物共计价值上千万元。他还通过虚增多增服务项目费用，奖杯、奖牌、证书制作费用，书籍印刷费用等方式，套取数十万元。

### **把“朋友圈”变成“攀附圈”**

在个人贪腐的同时，Y某还在行内处心积虑编织关系网，

努力把“朋友圈”变成他自己的“攀附圈”。在他心目中，行里一些有权部门的领导干部都是他的座上宾，可以为他的职务晋升提供帮助。他在所谓的“朋友圈”中四处打探尚未公开的干部选拔任用信息，私下搞吹吹拍拍、相互提携。在有关评先推优工作中搞非组织活动，用所在部门的评先评优权力送人情、捞资本。为了编织关系网，他大搞“内部营销”，和一些行内领导干部多次出入娱乐性场所，消费高档酒水，并安排供应商买单。

被留置的前一天晚上，Y某还在一个私人会所组织“一桌餐”，拉拢腐蚀行内领导干部，为自己的提拔晋升“铺路”。

身为高级工会干事，本应为员工谋福利、办实事，Y某却背弃初心使命，对群众毫无感情，任私欲野蛮生长，最终蜕变成了那只遭人唾弃、必须被清除的“家园蛀虫”。

### 【风险梳理】

**一、党风廉政建设存在盲点。**相对于前台业务，银行内部对于工会活动、员工福利项目等后台工作的廉洁风险关注不够，没有建立起严密的制度流程，“笼子”没有扎紧，就出现了党风廉政建设的盲点，导致Y某所在的员工工作部对于项目实施、财务管理、集中采购、奖品发放中可能存在的廉洁风险缺乏足够警惕。正因如此，Y某作为部门内的处级干部，得以凭借个人喜恶任意操弄各分行的指数测评结果，能够将其他项目都变成渔利自肥的工具，能够利用劳动竞赛奖品采购发放等环节钻空子、谋私利，暴露出在相关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度管控、流程设置、审批把关、监督制约存在不

严密不到位的地方。

**二、干部监督管理失察。**Y某所在部门长期以信任代替监督，对Y某存在的考勤不正常、购房资金来源存疑等异常行为管控不力，对他与供应商之间过从甚密、经常收受供应商礼品等缺乏关注，对他在行内着意编织关系网、大搞请客送礼等没有警惕，暴露出对干部的监督管理失察。对信访处置、日常工作中发现的与Y某有关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没有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没有给予当头棒喝、猛击一掌，而是一味地藏着的掖着。不仅如此，还在工作中对Y某盲目信任、过度放权，导致Y某一人就能左右相关项目的最终结果。这些都为他能够积小腐为大贪、累积贪贿金额过千万元提供了客观条件。

### **【警示剖析】**

**一、不忘人民立场，永葆为人民服务的赤子之心。**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工会要坚持以职工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抓住职工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认真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的基本职责，把群众观念牢牢根植于心中。Y某身为工会干事，却以职谋私，将贪欲的“黑手”直接伸向关乎员工福利的工会项目，损害群众的切身利益，走向了人民的对立面。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共产党人安身立命的根本，每一名共产党员都应该在为人民服务中更好地实现自我价值，在无私奉献中成就人生境界。

**二、要摒弃攀比心理，涵养沉稳健康的积极心态。**Y某从基层行被调入位于总行工作，置身于物质丰富、充溢诱惑

的大都市，看到身边一些同事朋友不错的物质基础和经济条件，年轻的他心态发生了变化，人生观、金钱观发生了扭曲，贪赃枉法的闸门被打开了。人一旦陷入盲目攀比的怪圈，就容易心为物役、思想迷茫，甚至鼠目寸光、不择手段，在思想上行动上误入歧途。年轻干部要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杜绝浮躁的攀比之心，涵养健康心态，不投机不钻营，保持沉下心来做事的坚持和定力，用奋斗书写无愧于时代的青春华章。

**三、要抵制歪风邪气，培育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Y某在行内热衷于搞人身攀附，处心积虑打造“关系网”，与一些同事之间不“纯”不“净”，投其所好地拉拢和腐蚀领导干部。自以为靠着歪门邪道就能谋得升迁，到头来只是让自己陷入黑暗的泥淖。党员干部要自觉抵制拉拉扯扯、吹吹拍拍的歪风邪气，要保持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把心思和精力真正用在强本领、干事业、作贡献上。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有力武器，经常“红红脸、出出汗”，相互提醒和督促纠正党内关系不纯的倾向，塑造健康的党内关系和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 **案例三：畸形的“爱”腐化的“债”**

某银行C市分行原党委委员、副行长X某案例警示录

#### **【基本案情】**

伟大的父爱，本应是天底下最深沉有力的情感，是子女

们健康成长的底色。然而，某银行 C 市分行原党委委员、副行长 X 某却把这种爱变成了不辨是非、肆意放纵的畸形溺爱，最终毁了自己，也毁了孩子。为了弥补儿子成长期间母爱的缺失，X 某对其宠溺纵容，并以此为借口，擅权谋私，大肆收受贿赂，把自己推向了不归路。2019 年 4 月，已经退休一年多的他，被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X 某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涉嫌受贿罪和违法发放贷款罪。2019 年 9 月，经某银行党委研究决定，给予 X 某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取消其享受的退休待遇。2019 年 10 月，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 贪欲之因

X 某生长在一个家教严格的环境中。父母都是国家机关的基层工作人员，经历旧社会的苦难、珍爱新世界的幸福，对党和国家有着深厚的感情，一直教导子女为人“要不贪不占，对得起公家，不要让人戳脊梁骨”。年轻时的 X 某也曾朝气蓬勃、奋发向上，加入工行后积极努力，一路成长为 C 市分行副行长。

然而，这种良好的家风在 X 某身上没有得到传承，反而向反方向越滑越远。X 某在儿子两岁时离婚，独自一人抚养儿子成年，总觉得亏欠儿子太多。怀着一种“还债”的心理，他对儿子异常宠溺，十分纵容。X 某的儿子喜欢豪车，仅在某 4S 店就购买了豪华二手跑车 10 余辆；精神空虚找网友，对从未见面的网友一次转账就数十万元。他的儿子儿媳穷奢

极欲，一年多时间内就在某奢侈品专卖店购买数百万元的奢侈品；赴境外代孕生子，仅可查实的费用就达 200 多万元。在短短四五年时间内，X 某的儿子儿媳就挥霍资金 3000 多万元。

对于儿子的不良行为，X 某不仅不管不教、一味放任，而且还把对儿子的溺爱变成自己利用职权肆意敛财的借口。他从收受水果、烟酒、礼品卡开始，到后来收受高档礼品、大额钱款。X 某收礼很多时候都不回避儿子，X 某儿子上中学时就知道父亲利用手中的权力获得好处，对权钱交易习以为常，以致后来与 X 某一起成为腐败“父子兵”。

### 堕落之始

X 某第一次收受好处是在 1989 年春节前夕，当时他在担任某县支行主管信贷的副行长。一个客户给 X 某送了烟酒和水果，临走时又塞了一个红包。X 某推辞一番后，以一句“下不为例”为台阶，就收下了。之后，X 某又收了几个客户的拜年礼品和红包。渐渐地，X 某收礼时脸不发热了，手心也不出汗了，从“忐忑”到“自然”了。以致发展到后来，他竟然要清点都有谁没有来送礼。

行为的堕落来自思想的蜕变。X 某一心盘算着自己的“小九九”：自己努力工作到底是为了什么？这样勤奋到底值不值？今后的生活到底怎样才算好？X 某得出的结论是：工作还是要努力，以谋求更高的职位、更大的权力，但不用那样“玩命”；事业还是要勤奋，以体现自己的影响力，但不用

那样“精心”；权力要好好利用，多用贷款“帮助”朋友，结下“善缘”，为自己和儿子日后的生活打好基础。

思想上有了“管涌”，行为上“溃坝”就在所难免了。一些不法商人很快就围了上来，通过各种方式围猎X某，将他“套牢”。X某收受的高档礼品多到连自己都搞不清楚是何人、何时所送。除赠送礼品外，不法商人还每周送农场有机蔬菜，提供境外游全套服务，为其购买境外养老分红险，赠送多辆豪车供其或其儿子使用，为其儿子提供豪宅、安排工作，为其儿子儿媳花费重金安排出国代孕等等。

### 腐化之恶

为了完全“打通”信贷流程、方便以贷谋私，X某将分行授信审批部原总经理杨某、投资银行部原总经理张某（两人另案处理）等关键人员拉拢为“心腹”，结成利益共同体，实施“团伙”作案。2013年以来，相关企业融资业务一般由张某初审，由杨某安排上贷审会，由X某协调召开贷审会审批通过。通过这种方式，X某等人为企业提供“全流程”服务，帮助他们获得巨额融资。不少企业的融资都是打政策的“擦边球”，踩制度的“边界线”。

他通过化整为零，进行越权审批。2015年，为帮助不法商人李某成为目标公司第一大股东，X某召集“小团伙”商议股权融资的计划，并对每个人进行了具体分工。为避免上报总行审批的麻烦和审批通不过的风险，他们以监管机构的要求和X某的审批权限为“上线”，设计了整套分拆融资方案。最后，该笔业务通过三个公司分别融资的方式，完成了

巨额的并购融资。

他利用职务影响游说相关部门，以帮助相关融资通过审批。某集团旅游项目贷款是一个跨省项目，X某在该集团董事长作出给予其大额现金和更大期权财富的承诺后，无视总行对办理跨省项目双边贷款的相关规定，强词夺理找一些所谓的依据，来说服相关部门人员，如兄弟分行现在没有参加银团，不能说以后就不参加；该集团两三年之后还掉其他贷款，就能满足双边贷款的条件；等等。同时，X某多次主持开会讨论，首先发言表态，主动引导方向。最终，这个跨省项目双边贷款通过了审批。

X某大肆敛财的行为在临近退休时愈加疯狂，他把手中的权力竭尽所能地用到了极致。其收受贿赂、违法放贷等行为主要集中在退休前的最后5年。他利用自己的专业权威，通过巧立一些“伪创新”的产品、业务，帮助企业融资。X某设计了一条退休前“办事”、退休后“受益”的期权化利益输送路径。“周某（某涉案公司老板）跟我说，要在未来3年（2018年至2020年）通过股权、房产、年薪等方式，将我打造成身价一亿元的人士。”

利欲熏心的X某，费尽心思将手中权力用到了“最后一刻”。本来应该在2017年9月到龄退休的他，以正常办理退休手续、延迟一个月退休的政策理由，硬是多干了一个月。在这一个月里，他做了以贷谋私的“最后冲刺”，审批项目更加“高效”。

## 两面之人

X 某是典型的两面人，他精心伪装，擅长演戏。他每次讲党课都精心准备，廉洁都是必讲内容；在下属面前经常把廉政挂在嘴边；选择性地故意退还一些客户赠送的礼金，并安排别人代办，以增强“口口相传”的效果；时不时地向组织上交一些礼金，伪造自己廉洁自律的假象；一边强调信贷审批工作要遵守审慎原则，一边对与其有利益往来的企业“量身定做”融资方案，“打擦边球”。

X 某的两面人特征，在其参加民主生活会时表现得尤为淋漓尽致。在发言中，他讲要清白做人、清醒做事、清廉为官，但实际上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他就开始收受礼品礼金，在党的十八大后也不收敛不收手；称自己对客户赠送的礼品礼金都当面拒绝或及时上交，但实际上他上交的款项仅是其收受巨额贿赂的冰山一角；称自己全面查摆享乐主义，但实际上他出入私人会所、吃高档菜肴、喝高档酒水；称自己主动控制实质风险，但遇到利益相关企业时他的所有原则都让位于“以贷谋私”。

他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处心积虑对抗组织审查。2015 年 1 月，某公司老板为感谢 X 某为其融资提供的帮助，将 C 市一套房产送给 X 某。X 某与其约定将该房产先登记在该公司某员工名下，待条件合适时再过户至 X 某名下。2015 年 3 月，X 某儿子儿媳入住该房产后，X 某指示其儿子伪造了虚假的租房合同。2018 年 10 月，X 某发现上述虚假租房合同的“租期”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6 月，且实际未支付“租金”。为掩盖受贿事实，X 某又指使其儿子再伪造一份《补充协议》，将

租期延至 2021 年，租金支付方式改为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此外，对于该公司老板承担的 X 某儿子儿媳先后 4 次去境外代孕的全部费用，X 某还与其儿子合谋，伪造将其孙女过继给该老板的虚假过继协议，以规避组织审查。

X 某将自己腐化堕落的原因归结为对儿子的弥补，觉得自己对从小缺少母爱的儿子有亏欠感、“负债”感，他想通过大肆敛财，在物质上给儿子补偿。殊不知，他不但没有还掉这笔“债”，反而因为自己的腐化堕落，欠下更多的“债”。95 岁的老母亲只能孤零零地待在养老院，儿子畏罪潜逃至国外，儿媳因涉嫌隐瞒犯罪所得罪被羁押，孙女在嗷嗷待哺的年龄却得不到父母的呵护，这是他欠下的“亲情债”；X 某的违法乱纪行为，带歪了一批干部，给某银行 C 市分行带来巨额不良资产，这是他欠下的“事业债”；他抛弃理想信念，严重损害党员干部的形象，严重损害所在单位的政治生态，严重损害党中央金融决策部署在某银行 C 市分行的贯彻落实，这是他欠下的“政治债”。

### 【风险梳理】

**一、管党治党责任“离线”。**X 某从 20 世纪 80 年代末担任县支行副行长时就存在腐败问题，却长期未被发现和处理，“边腐边升”，其腐败行为一直延续到党的十八大后、延续到他退休前，反映出其所在单位党组织管党治党责任没有得到有效落实，处于“离线”状态；其所在单位“三重一大”、选人用人、信贷审批、干部轮岗交流等制度在落实方面均存在不到位的地方；干部监督机制失效，没有及时认清 X 某的

两面人本质、与不法商人不正当交往、违规审批等问题。

**二、业务制度存在缺陷。**X某采取通过“团伙”作案、分拆融资、游说施压等方式，突破、绕开相关制度，将贷审会上持反对意见的人员排除在外，使相关融资业务通过审批。这些暴露出了相关制度流程存在控制缺陷，严密程度不够，因此被X某等人钻了空子。此外，制度执行也大有问题，一些部门、一些干部盲目“唯上”，对于X某等人的违规操作、指令、暗示，既不抵制也不报告。

**三、家风败坏。**X某家教缺失、家风败坏，对儿子从小溺爱无度，对儿子儿媳长期的穷奢极欲、挥霍浪费行为放任纵容，导致儿子成了养尊处优、骄奢淫逸的纨绔子弟，导致儿子儿媳“三观”不正、涉嫌违法犯罪；而儿子的不成才、儿子儿媳的各种劣行，又进一步加剧了其自身的腐化堕落，对其腐败行为产生了“助燃”作用。可见，一个党员领导干部如果不严格治家，不注重家风建设，对孩子失管失教，不仅“坑子”，而且“坑爹”，危害极大。

### **【警示剖析】**

**一、初心使命必须坚守。**X某的人生以奋斗开始，以堕落结局。其腐化堕落，根源于私欲膨胀，催发于家风败坏，缴械于花式围猎。他的这些问题，归根结底是理想信念丧失，将党的初心使命抛到了九霄云外。不忘初心，方得始终。没有了初心、忘记了使命，也就没有了政治灵魂。没有了精神支柱，就成了不设防的“空心人”。贪欲的滋长、物质的诱惑、外界的围猎，对于这些，他都无法抵挡。党员领导干部

要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终身必修课，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政治上不断检视、剖析、反思，不断去杂质、除病毒、防污染。

**二、退休不等于进了“保险箱”。**X某设计了一条退休前“办事”、退休后“受益”的期权化利益输送路径。退休一年多，他自以为可以“平安着陆”，但反腐败没有禁区，退休不等于进入“保险箱”，对于不忠诚不老实、肆意腐败、不收敛不收手的人，党纪国法不会因为其退休而既往不咎。有力消减腐败存量、有效遏制腐败增量，绝不是一句空话。

**三、领导干部必须树立良好家风。**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领导干部的家风，不是个人小事、家庭私事，而是领导干部作风的重要表现。”常言道，“溺爱者不明，贪得者无厌”。意思是，过分溺爱一个人，容易分不清是非；贪婪的人，永远得不到满足。作为领导干部，手握党和人民赋予的公权力，更要把家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在管好自己的同时，管好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

## 【清廉史鉴】

中国共产党从领导金融工作开始就将廉洁文化摆在重要位置，要求金融从业人员恪尽职守、清正廉洁。一代代金融工作者用自己的行为捍卫金融系统廉洁，形成独具特色的清廉文化，并不断以廉洁文化成果聚人心、育新人、树新风、扬正气。

### 案例一：特工出身的银行家何松亭

何松亭，“中国人民银行”名称倡议者、中国人民银行的创始人之一，在新中国成立初期为我国金融界、教育界建设做了大量工作。然而，很少有人知道，这位儒雅的辽宁大学校长，当年在中共地下党组织工作中，凭借沉着干练机智果敢，演绎过出生入死的一段谍战生涯。

#### 从小在裕盛祥银号当学徒

1901年6月，何松亭出生于辽宁省昌图县八面城镇何家洼子村一个贫苦的农民家庭，直到11岁时才上小学。因家境每况愈下，小学毕业后何松亭就随其二哥来到辽源裕盛祥银号当学徒。

除了学习银号业务外，他酷爱读书，并请求电报局的朋友教他英文。1921年，裕盛祥银号经理把何松亭带到奉天，介绍他到东三省银行当练习生，何松亭非常高兴，因为失学是他最感痛苦的事，到了奉天就又有了学习的机会。到奉天不久，何松亭就到基督教青年会商业夜校读书，逐渐与在青

年会工作的进步青年郭尊三、苏子元、阎宝航等人交往密切。

据史料记载，1925年，何松亭来到边业银行奉天分行工作，并于1926年3月由郭尊三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成为沈阳较早的党小组——满洲银行党小组的成员之一，与高子升、巩天民、李玉阶、郭尊三等同志每周开一次小组会。这些当时银行业的精英，将白领的沙龙变成了共产党的秘密聚会，一起学习马克思主义，并散发传单，张贴标语，开展宣传等活动。1928年党的六大召开时，何松亭曾护送一批中共六大代表途经东北，由满洲里出境去莫斯科开会。

何松亭当时的公开身份是银行职员，所以从1928年夏秋起，郭尊三交给他一个党的活动经费存折叫他保管。需要提款时，郭尊三事先通知何松亭，派人到银行找他取款，同时告诉他取款人的相貌、穿戴及接头暗语。

当时存折上约有500元左右经费，郭尊三派人来取了三四次，到1929年12月，何松亭又将存折交还给郭尊三保管。

### 考取张氏家族官银号留学生

1928年底，东三省官银号要选送留学生去英国学习银行业务。经上级党组织同意，何松亭于1929年考取其官费留学生，赴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学习。学习之余，他联络中国留学生组织成立留英学生会，宣传中国共产党的主张。在他的影响下，同学张为先、于炳然等先后在英国加入中国共产党。1934年夏，何松亭修完学业，为了国内革命斗争的需要，毅然回国。

由于当时东北党组织遭到破坏，何松亭先后回到奉天、

长春、天津寻找党组织，并以边业银行科长、副经理，天津法商学院和北京中国大学讲师身份作掩护，开展抗日宣传。1935年春，他通过天津抗日会的组织者，在英法租界外的一家饭店与杨虎城曾经的秘书、后负责中央北方局联络处的中共地下党员南汉宸会面，何松亭向南汉宸详细汇报了自己入党、出国及回国后的经历。南汉宸告诉他：“找到我就是找到党组织了，以后不要再乱找了，就在我这里工作好了。”何松亭兴奋极了，从此便在南汉宸的领导下开始做情报、保卫和联络工作。

### **赴西安争取张学良抗日**

1936年夏天，何松亭受中共党组织委派，赴西安争取张学良与中共团结抗日。何松亭拿着南汉宸给杨虎城的交际处长申伯纯的信去找申，申伯纯陪着何松亭面见杨虎城，表明来意。

杨虎城说：“等张学良回来，再行商议。”等了一个多月，张学良才从南京回到西安，与何松亭见了面。因为同是东北老乡，何松亭又是张学良掌控的东三省官银号选派的留英学生，二人谈得非常投机。张学良在谈话中表示：与日本有杀父之仇，此仇必报。

何松亭返回天津后，又给张学良写信，并将北平街上散发的印有《田中奏折》的传单寄去，以使他进一步认清日本人的侵略本性，促使张学良联共抗日。

### **单线联络志城银行情报站**

尽管何松亭人在天津工作，但是他的情报工作范围仍然

在沈阳。1937年春，何松亭派妻子佟挽新回奉天了解东北的情况，偶遇创办沈阳民族工业惠临火柴公司的实业家张惠临的儿子，由共产国际派回东北工作、正在奉天寻找党组织的张为先。张为先按约定于同年6月前往北平，经何松亭介绍面见南汉宸，汇报了入党及回国的经过，还交给南汉宸一份《东北现状》的报告。南汉宸指示张为先：继续回东北从事情报工作，由何松亭单线领导，还规定了张何二人的接头方法。一种是张为先到北平的某报纸上登寻人启事，何松亭见报后来找张为先，南汉宸还亲自为之拟定了寻人启事的条文；另一种是由佟挽新做交通员，往返于北平与奉天之间。

张为先接受任务回奉天后，与当时经济界知名人士、志城银行总经理巩天民商量，让他借接近日伪上层人物之机，收集日伪政治、经济、军事机密情报。为了工作方便，巩天民主动把张为先安置在志城银行，委以总行协理职务与其一起在东北各大城市搜集日军政治、经济、军事及文化情报。按照事先约定，这些情报有时由佟挽新来奉天取，有时由张为先亲自到北平向何松亭汇报，再转送到中央，志城银行成为中共地下党组织在奉天的一个重要联络站。

### 上下电车甩掉特务跟踪

为了给党组织收集情报，何松亭经常处于十分危险的境地。1941年秋，他到北平活动，住在一位友人家里，当晚友人就发觉有宪兵在住宅附近游荡，第二天，何松亭到街口的洗衣社假装洗衣，透过玻璃窗往外张望，果然发现有人跟踪。这时恰好有电车开来，他瞅准时机迅速登上电车，趁尾随特

务跟踪上车而车子尚未发动之时，又跳下车，急忙返回天津，但刚到天津，他就发现自家附近的胡同口有行踪可疑的人。他悄悄进到家中对妻子说明情况后，机智地从邻居家的另一个门离开，暂时摆脱了危险。

离开住处，何松亭即以患病求医为名，住进了天津李允恪医院，并且改名换姓，李允恪知道何松亭的身份，有意掩护了他。在医院隐藏了两个月左右，何松亭发现党组织在《益世报》上登寻人启事找他，于是按照事前约定，去联络点传达室查信，在那里看到交通员给他写的信，得知党组织派他去抗日根据地。在形势十分险恶的情况下，1941年底，何松亭离开天津赴晋察冀根据地，至此，结束了15年出生入死的地下斗争生涯。

### 倡议定名“中国人民银行”被采纳

何松亭到抗日根据地不久，被中央调任晋察冀边区银行党委书记兼副经理。1945年，边区银行总行迁移到张家口市，接收了伪蒙疆银行。在接收过程中，何松亭等人对是否承认伪币（蒙疆银行发行的货币）、是否要把伪币兑换成边区货币等一系列重要问题，进行了认真的分析，最后决定将伪币兑换成边区货币。这样做不仅收回了伪币，也确保了人民群众在经济上不受损失，当地社会生活能平稳过渡。

1947年四五月间，何松亭被调到西柏坡华北财经办事处筹备华北财办。凭借多年金融业务经验，何松亭提出应筹建中央财政部门和中央银行，并将这一任务写进华北财办的组织规程中。一次，何松亭与华北财办副主任南汉宸一起讨论

全国性银行的名称，当时有建议用“联合银行”“解放银行”以及“全国解放银行”等名称，但都不甚理想。南汉宸问何松亭：“叫什么名字好？”何松亭说：“银行名称上要与国民党有明显的区别。我们的政府是人民政府，我们的军队是人民军队，那我们银行的名字就叫人民银行，因为我们的宗旨正是为人民。”南汉宸听后拍着他的肩膀说：“胖子，可真有你的。”后来，南汉宸把这个意见向当时华北财办主任董必武作了报告。中央回电同意银行名称采用“中国人民银行”。

### **参与筹备建立中国人民银行**

1947年8月，华北财办成立，董必武任财办主任。根据中央指示，董必武决定成立中国人民银行筹备处，并指定华北财办副主任南汉宸兼任筹备处主任。作为筹备处的重要一员，何松亭负责的工作主要有三项：一是加速人民币的印刷；二是做大量调查研究，了解各根据地的货币流通、货币差价和兑换情况；三是要研究接管国民党银行及对私营银号的管理时可能出现的问题，并筹集发行人民币的准备金。

随着形势的发展，解放区迅速扩大。根据中央指示，何松亭参与了促成华北银行、北海银行和西北农民银行合并，并在三行合并的基础上成立中国人民银行的工作。1948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第一套人民币发行，统一了华北、华东及西北三大区的货币。在筹建中国人民银行的过程中，何松亭参与了大量工作，是中国人民银行的创始人之一。

1952年，何松亭调中国人民银行北京总行金融管理处工作，为培训合营银号经理和银行专业干部，他积极倡导创建

银行干校。1956年下半年，何松亭调东北财经学院任院长。不久，他参加了高教部出国考察团，在对国内各大学进行了数月的调查研究后去苏联考察。1958年8月，沈阳师范学院、东北财经学院、俄语专科学校合并为综合性高等学校——辽宁大学，何松亭被任命为辽宁大学首任校长。后来他又调任轻工业部教育司司长，1986年去世，享年85岁。

## 案例二：从第一套人民币到现代金融体系

1947年3月，董必武带着家人从陕北东行去华北参会。途经晋察冀边区五台县东山区大槐庄，已近饭时，警卫员拿陕甘宁边币去小摊买烧饼，却被摊主拒绝：“这是什么钱，我们这里只花晋察冀边币，别的钱一概不用！”

随着解放战争胜利推进，解放区开始连成一片，物资交流、贸易往来增多。但当时各解放区都有自己的银行，发行自己的货币，“自立门户，各自为战”。董必武要去开的会就是为了解决财经统一问题。烧饼买不来，孩子饿得直哭，董必武夫人只能用一块新布料换了两个烧饼。

4月，中共中央决定成立华北财经办事处，驻地在河北平山县夹峪村，董必武任主任。办事处先后从晋察冀边区银行抽调了十几名干部，为组建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统一货币做筹备工作。

1948年7月初，成立中央财政经济部，董必武任部长。9月，华北人民政府成立后，随即成立华北财经委员会，制

定金融、贸易、商业税收等政策。华北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定于1949年1月1日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同时发行全国统一的人民币。后因战争形势突飞猛进，平津解放在即，中国人民银行成立和人民币发行，提前到了1948年12月1日。

首批人民币刚刚印出，票样被送到了西柏坡，董必武拿给毛泽东：“主席，我们现在可以带着人民币进北平了！”毛泽东接过看了又看，说：“人民有了自己的武装，有了自己的政权，有了自己的土地，现在又有了自己的银行货币，这才真正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共和国！”

在全国解放前夕的炮火中诞生的第一套人民币，为新中国恢复生产建设、稳定人民生活提供了重要保障。以此为开端，我国逐步探索建立起独立自主的货币体系，为中国的经济发展、现代化建设奠定了基础。

到1953年12月，这套人民币共印制发行12种面额62种版别。在图样题材上，选择工业、农业、商业、纺织、交通、运输、工厂和矿山等图案，如“水牛图”“打场图”“帆船图”“马饮水图”“蒙古包”等，展现出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齐心协力、艰苦奋斗、自力更生建设新中国、新社会的激情岁月。

改革开放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中国探索市场化配置资源的脚步没有停过。

1986年11月14日，邓小平会见纽约证券交易所董事长约翰·范尔霖，将一张能在上海静安证券业务部柜台交易的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回赠给客人。这大大出乎范尔霖意料，敏感的国际社会惊讶“中国与股市握手”，认为中国的举动表明股票市场并非资本主义所专有，社会主义国家同样可以利用这一有效工具发展自己的经济。

“上海证券交易所年内就将开业。”1990年6月，这一消息释放中国继续改革开放的鲜明信号。在短短的6个月时间里，建立起证券交易所，任务紧张。35岁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金融管理处副处长尉文渊，主动请缨筹办交易所。

找一座楼，大厅能改造成交易大厅，这是尉文渊的第一个任务。他走遍了上海外滩一带，最后步行到浦江饭店。一进大楼，尉文渊喜出望外，正作为大餐厅使用的孔雀厅挑空两层，装饰有汉白玉刻成的孔雀图案。“就是它了！”这座拥有150年历史的建筑，成为中国股票市场最直接的见证之一。

在交易方式上，感知到电子科技发展潜力的筹备者们对准了世界一流水平，尽管当时只有8只股票和20多种有价证券，但仍决定从500万元筹备金中挤出100万元，凭着“啃硬骨头”的精神，开发出了电子交易系统。

1990年12月19日，11点整，尉文渊敲响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第一锣。此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1991年7月3日正式开业。

在改革开放的进程中，中国通过一系列市场化改革，培育新的金融业态，构建了期货市场、外汇市场、货币市场、票据市场、黄金市场等多元化金融市场体系，有力推动了中国金融业向现代金融体系的转变。

党的十八大提出构建“现代金融体系”。党的十九大将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服务实体经济和防范系统性风险作为金融的核心任务，为新时代金融工作指明了方向。2018年出台的《“十三五”现代金融体系规划》提出，“实现更高水平的金融市场化、推动更加全面的金融国际化、创新高效安全的金融信息化、推进完备统一的金融法治化、实现金融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在中国经济转型升级关键时期，如何通过支持科创企业发展、助力“创新驱动”，成为资本市场改革的重要命题。

2018年11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出席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宣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

苏州华兴源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研发手机液晶屏幕检测设备起家，是三星、LG、夏普等厂商的设备供应商，在成为平板显示检测领域的领头羊后，华兴源创又开启了集成电路检测设备业务。

2019年3月27日，华兴源创上市申请被受理，到6月11日上会接受审议，期间经历3轮问询、73个问题答复，时间不到80天。6月19日凌晨，华兴源创披露招股书和发布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启动科创板IPO发行工作。7月22日，科创板首批25家公司在上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华兴源创成为科创板第一股。

科创板的创新制度安排，让国内更多优质、高成长、高新技术科创企业和高估值科技企业有机会走上资本市场舞

台。借助此次募投融资，华兴源创可以扩充现有产能，同时增强创新研发能力，提高市场份额。

2019年7月20日，中国宣布了一系列金融业进一步对外开放的政策措施，金融开放的重点领域进一步扩展到保险、资产管理、资本市场工具等领域。在全球贸易保护主义和单边主义日益抬头之际，中国金融业对外开放正在全面扩大。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金融一定要搞好。70年来，中国共产党根据各个时期的不同形势和任务，制定了切合实际的经济金融政策，不断加强对金融工作的领导，中国金融业发展取得巨大成就，成为资源配置和宏观调控的重要工具，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

经济是肌体，金融是血脉。立足中国实际，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建立完善多元、高效的现代金融体系，必将推动中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制度规范】

深刻总结金融领域违纪违法案件教训，前移反腐关口，深化源头治理，查找制度漏洞，各相关单位相继出台一系列制度规定，进一步为金融系统党员管干部划出纪法底线，树立恪守清正廉洁政治本色的行为标杆。

# 银行业金融机构清廉金融文化建设倡议书

(2022年9月7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深入推进银保监会系统清廉金融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相关要求，构建和巩固监管引领、协会搭台、机构推进、社会共建的清廉金融文化建设模式，大力营造银行业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弘扬培育以廉为荣、诚信合规的金融文化，共同打造银行业廉洁文化品牌形象。中国银行业协会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出以下倡议：

###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清廉金融文化建设

深刻把握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重大意义，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切实把清廉文化建设纳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统筹布局，明确清廉金融文化建设总体部署和重点任务，推动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深入开展。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清廉文化建设主体责任。充分发挥

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在清廉文化建设中的示范带头作用，做到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带头恪守廉洁从业承诺。各级机构各司其责，强化协同配合，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形成清廉金融文化建设的广泛群众基础和良好氛围。

## **二、深化贯通协同，有效融入经营管理全过程**

坚持总体布局。推动清廉金融文化融入公司治理、内控合规、业务经营等环节，将清廉金融文化建设作为银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工程。

坚持系统观念。将清廉金融文化建设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范畴，聚焦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把廉洁文化理念嵌入重要业务流程和关键节点，全面梳理排查廉洁风险。

坚持预防先行。积极健全廉洁教育、警示教育、合规教育常态化机制，聚焦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将清廉金融文化融入日常教育培训体系。

## **三、强化约束机制，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措施**

从制度约束入手，建立完善廉洁从业管理的长效机制，对员工行为规范形成刚性约束，切实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强化激励约束机制。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于被纳入违法违规违纪人员“黑名单”和“灰名单”，或存在滥用职权、以权谋私问题的人员应一票否决。鼓励在绩效考核体系中设立廉洁从业情况指标，作为评先评优、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探索将廉洁意见作为员工选拔任用、职务调整的基本审核条件。

倡导“内控合规创造价值”理念，制定权责清晰、流程规范、预警及时、问责有力的防控措施，持续完善防控廉政风险内控保障机制。

#### **四、强化以廉化人，让清廉从业理念浸润人心**

从严从实加强员工廉洁教育，主动把廉洁文化教育工作融入员工职业生涯全过程，实现员工入职、培养、教育、管理全过程覆盖。

要及时对新入职员工、新提任年轻干部开展廉洁教育，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积极关注员工工作“八小时外”的日常生活，关心年轻员工身心健康和思想动态，教育引导年轻干部自觉纯净“朋友圈”，主动净化“生活圈”，抵制不良风气，摒弃不良嗜好。

#### **五、引领警示并重，强化正反面典型教育**

突出正向引领。深入挖掘勤政廉政先进典型，加大激励表彰力度，综合运用学习交流、宣讲报告、实践体验等方式宣传勤政廉政事迹，建立“廉洁教育宣传月”活动机制，让道德模范、行业楷模站出来、活起来，营造学有榜样、行有示范、赶有目标的廉洁氛围。

用好用活“反面教材”。深刻剖析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充分运用案例通报、忏悔录、警示教育片等开展警示教育，立足身边事教育引导身边人，做到警钟长鸣。开展潜规则和不良习气专项整治，强化震慑效果，让员工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

#### **六、涵养纯正家风，筑牢家庭廉洁防线**

推动廉洁教育融入家庭日常生活，注重从优秀传统家训家规中汲取营养，把对党忠诚纳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引导干部员工廉洁治家。引导员工家属做好“贤内助”、当好“廉内助”，筑牢拒腐防变的家庭防线。

## **七、创新宣传载体，强化清廉文化舆论阵地建设**

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进行立体宣传。发挥现代媒体直观、快捷、感染力强的优势，构建“报纸杂志+网站+微信公众号+视听产品”融媒体矩阵，注重运用移动互联网传播指尖上的廉洁文化，用好宣传新载体，传递清廉金融“好声音”。

持续丰富宣传载体。积极组织清廉金融文化论坛、讲堂、知识竞赛、征文、书画展、主题活动、签订备忘录、文化宣讲团等活动，打造具有清廉金融文化元素的“墙、廊、场、室”，阐释清廉金融文化理念，形成浓厚廉洁氛围。

加强整合内外部宣传资源。注重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红色金融文化中汲取清廉文化养分，一体推进清廉金融文化建设，形成较强的舆论声势，进一步提升清廉金融文化的引领力、传播力、感染力。

## **八、发挥社会合力，推动清廉文化建设见效落地**

积极落实党中央和监管部门政策要求。学懂弄通做实党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深入推进银保监会系统清廉金融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相关要求，立足各单位实际，有针对性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科学推进清廉金融文化工作扎实开展、

取得实效。

主动践行行业自律。利用好行业协会平台资源组织开展各种活动，将清廉金融文化建设与教育培训、行业自律、消保服务等方面统筹谋划、齐抓共创，形成清廉金融文化共建合力。探索清廉金融文化建设的重要方法和创新举措，主动向行业协会报送相关典型案例、经验做法等，助力行业清廉文化建设实现总体跃升。

积极联动社会力量。在清廉金融教育、人才培养、理论研究等方面，积极与社科机构、高等院校等科研力量合作。系好廉洁教育“第一粒扣子”，支持推动相关院校结合思想政治教育增设廉洁从业教育等相关内容，培育后备人才清廉守纪意识。

## 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指引

(2018年3月20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从业人员行为管理，促进银行业安全、稳健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及政策性银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员）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的在岗人员，银行业金融机构董（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银行业金融机构聘用或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协议从事辅助性金融服务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本机构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承担主体责任。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加强对从业人员行为的管理，使其保持良好的职业操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坚持依法经营、合规操作，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原则，严格执行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 **第二章 从业人员行为管理的治理架构**

**第五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建立覆盖全面、授权明晰、相互制衡的从业人员行为管理体系，并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职能部门在从业人员行为管理中的职责分工。

**第六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会对从业人员的行为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培育依法合规、诚实守信的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文化；

（二）审批本机构制定的行为守则及其细则；

(三) 监督高级管理层实施从业人员行为管理。

董事会可授权下设相关委员会履行其部分职责。

**第七条** 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从业人员行为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

**第八条** 高级管理层承担从业人员行为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决议，履行以下职责：

(一) 建立覆盖全面的从业人员行为管理体系，明确相关行为管理部门的职责范围；

(二) 制定行为守则及其细则，并确保实施；

(三) 每年将从业人员行为评估结果向董事会报告；

(四) 建立全机构从业人员管理信息系统。

**第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明确从业人员行为管理的牵头部门，负责全机构从业人员的行为管理。除牵头部门外的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和监察部门等行为管理相关部门应根据从业人员行为管理的职责分工，积极配合牵头部门对从业人员的行为进行监测、识别、记录、处理和报告。

**第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配备专人负责从业人员行为管理，该岗位的从业人员应品行端正、业务熟练，并具有与履职相匹配的经验和适当的职级，其联系方式应在全机构公开并可查询。

**第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建立与本机构业务复杂程度相匹配的从业人员管理信息系统，持续收集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行为评价、处罚等相关信息，支持对从业人员行

为开展动态监测。

### **第三章 从业人员行为管理的制度建设**

**第十二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应以风险为本，重点防范从业人员不当行为引发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

**第十三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制定与自身业务复杂程度相匹配的行为守则供全体从业人员遵循。行为守则应有利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稳健经营和风险控制。行为守则应包括但不限于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禁止性行为及其问责处罚机制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及时对行为守则进行更新和修订，以适应经营环境和监管要求的变化。

**第十四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制定覆盖各业务条线的行为细则，各业务条线的行为细则应符合不同业务条线的特点，突出各业务条线中关键岗位的行为要求，并重点关注该业务条线中的不当行为可能带来的潜在风险。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及时对行为细则进行更新和修订，以适应经营环境和监管要求的变化。

**第十五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的行为守则及其细则应要求全体从业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恪守工作纪律，包括但不限于：自觉抵制并严禁参与非法集资、地下钱庄、洗钱、商业贿赂、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不得在任何场所开展未经批准的金融业务，不得销售或推介未经审批的产品，不得代销未持有金融牌照机构发行的产品，不得利用职务和工作之便谋取非法利益，未经监管部门允许不得向社会

或其他单位和个人泄露监管工作秘密信息等。

**第十六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通过培训等方式向全体从业人员清楚传达行为守则及其细则的相关要求，并视情况开展必要的警示谈话和通报教育。

**第十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行为管理牵头部门应每年制定从业人员行为的年度评估规划，定期评估全体从业人员行为，并将评估结果向高级管理层报告。针对评估中发现的从业人员不当行为及其风险隐患，应予以记录并及时提出处理建议。针对评估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应提出有效的整改计划，并持续对行为守则及其细则进行完善。

**第十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行为管理牵头部门应完善从业人员行为的长期监测机制，并建立针对重点问题、关键岗位的不定期排查机制。针对监测和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应予以记录并及时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在从业人员招聘和任职程序中评估其与业务相关的行为，重点考察是否有不当行为记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的利益相关人员，不得降低招聘录用标准。银行业金融机构应落实任职回避和业务回避制度，应从职责安排上形成有效制衡，避免从业人员滥用职权。

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招录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应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处罚信息系统中查询有关行政处罚信息。

**第二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将从业人员行为评估结

果作为薪酬发放和职位晋升的重要依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应针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制定与其行为挂钩的绩效薪酬延期追索、扣回制度。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明确晋升的基本条件，未达到相关行为要求的从业人员不得晋升。

**第二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建立举报制度，鼓励从业人员积极抵制、堵截和检举各类违法违规违纪和危害所在机构声誉的行为。银行业金融机构相关职能部门接到举报后，应迅速处理，并视其严重程度向高级管理层汇报，高级管理层应视其严重程度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或执法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及时对违反行为守则及其细则的从业人员进行处理和责任追究，并视情况追究负有管理职责的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于涉嫌刑事犯罪的行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不得以纪律处分代替法律制裁。与本行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离职或退休人员，如被发现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工作期间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仍应追究其责任。

#### **第四章 从业人员行为管理的监管**

**第二十三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将本机构制定的从业人员行为守则及其细则报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每年至少报送一次本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评估报告，报告应至少包括本机构从业人员行为管理的治理架构、制度建设、从业人员不当行为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通过非现场监管和

现场检查等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行为管理进行评估和监督管理，并在监管评级中考虑上述评估结果。对于不能满足本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中关于从业人员行为管理相关要求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要求其制定整改方案，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第二十五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处罚信息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将本机构从业人员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纪律处分、职位处分和经济处理等惩戒措施情况，根据属地监管原则分别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报送相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在核准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任职资格时，应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处罚信息系统中查询从业人员处罚信息，并根据查询结果，依照有关规定决定是否予以核准。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违反规定泄露从业人员处罚信息。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指引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